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一帆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一帆被訴傷害罪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又被告王一帆被訴妨害公務執行罪部分，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不在本公訴不受理判決審理範圍。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涉犯前揭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已撤回告訴乙情，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曾靖文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8068號

07 被 告 王一帆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王一帆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5時55分許，將其所駕駛之車牌
1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臺中市○區○○街00○
13 00號前之紅線上，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
14 巡佐李俊鋒於同日16時許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王一帆違規
15 停車情事，遂出示員警證件並請王一帆下車接受盤查，查知
16 王一帆為毒品列管人口，且發現其所著長褲左側口袋疑似藏
17 有毒品，進而命王一帆主動交付，然王一帆將該口袋之物即
18 夾鏈袋1包取出後緊握於左手中，李俊鋒見狀，為防止王一
19 帆湮滅證據，即趨前欲查扣該夾鏈袋，詎王一帆竟基於對依
20 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拒不配合，與李
21 俊鋒發生拉扯，並趁隙將前揭夾鏈袋先丟棄於水溝蓋上，再
22 以腳踢入水溝，復出手推擠李俊鋒，致李俊鋒受有小腿擦挫
23 傷之傷害。嗣經支援警察到場後，自水溝取出並扣押王一帆
24 丟棄之前揭夾鏈袋1包，經初步檢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5 他命陽性反應（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而
26 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李俊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王一帆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警方對我實
30 施逮捕，我沒有反抗，我沒有打警察，也沒有與警察拉扯，
31 告訴人李俊鋒在逮捕我時，自己踢到東西受傷等語。惟查，

01 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俊鋒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並有
02 本署勘驗報告、告訴人製作之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3 第二分局員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裝備登記簿、本署辦
04 案公務電話紀錄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告
05 訴人傷勢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06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案物品
07 照片及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憑，其中由本署勘驗報告
08 及前揭監視器影像觀之，告訴人曾兩次出示員警證件予被告
09 知悉，並盤查被告身分，被告自行翻找其左側口袋後，告訴
10 人始伸手觸碰被告口袋外緣，發現被告疑似持有毒品後，命
11 被告自行交出，然被告不從，開始抗拒，進而與告訴人發生
12 拉扯、推擠等情，堪認告訴人前揭傷勢係被告所致無訛，是
13 本案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及第277
15 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2罪名，為想
16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傷害罪名處
17 斷。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潘 曉 琪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曾 羽 禎